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文件



闽药监职改〔2024〕1号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确认林丽霞陈敦榕两位同志初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批复

福建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你中心《关于林丽霞、陈敦榕两位同志确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请示》（闽药查〔2023〕30号）收悉。根据《福建省关于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经常化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闽职改字〔1993〕18号）以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同意确认林丽霞同志质量

技术专业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陈敦榕同志医药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此复。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改领导小组

2024年1月11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印发
